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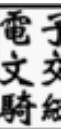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2572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表
(4092728_11125727100_1_4092728_11125727100_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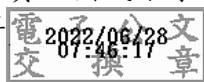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及第一階段命題公告一案，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6月24日府教社字第1110097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第一階段公告命題項目為：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)等4項目。
- 三、上開命題內容先行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(<https://www.hc.edu.tw/>)，俟「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建置完成後併予同步公告，另原住民族語朗讀命題部分，即日起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(<https://alr.alcd.center/lobby>)公布，以上供各競賽單位參閱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如附件)後，於111年7月19日(星期二)中午前以電子郵件逕寄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信箱彙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